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